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区县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投入的 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衔接资金项目 审核询价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康平县、法库县、辽中区、新民市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投入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衔接资金项目审核

采购方式：询价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5,000.00

采购需求：

1.总体要求：为加强衔接资金资产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合理，项目资产提质增效，对康平县、法库县、辽中区、新民市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投入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审核。

2.工作内容：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2021 年至 2025 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理、信息公告公示情况、项目资产档案资料是否完整、项目是否完工、资产是否移交确权、资产是否纳入农村“三资”平台管理、是否对低效、闲置和效益未达预期资产制定整改措施、资产收益分配情况、对以前资金资产核查发现问题“回头看”整改

情况、涉法涉诉项目情况等；结合区县上报材料，形成“专项核查报告”，经营性项目资产管运营理情况全部实地核查（不超过90个项目）、公益性项目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量15%实地核查（不超过60个项目）。对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进行专项数据分析，并提供分析规则的专业解释与说明，确保数据逻辑清晰、口径统一；提供日常业务咨询与系统操作答疑服务，保障系统使用顺畅；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定期对各区县帮扶资金的拨付进度、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调度与统计；基于调度数据，分析各区县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及优化建议，并同步提供对应的系统操作指引，协助各区县规范、高效完成相关业务操作；指导督促各区县按要求录入项目库，确保项目库规模达到要求。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3.业务地点范围：康平县、法库县、辽中区、新民市。

4.完成期限：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，乙方出具“专项核查报告”，以供甲方验收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三、报价文件的组成

- (一) 封面；
- 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- (四) 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；
- (五) 报价函及明细；
- (六) 企业资质证书。

四、报价文件的递交

- (一) 供应商应将《报价文件》加盖公章；
- (二) 报价截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；
- (三) 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529-1 号城新大厦 1 号楼，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帮扶处 82703810。

五、评定标准

我局成立询价小组，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由询价小组综合对比专业资质、从业经验、报价等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

